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1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2.0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2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认购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10.45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1.546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7.9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9元/股,发行于2020年7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寒武纪”股票641.6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科创板投资者应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相应确定的发行价格64.39元/股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缴款,可能会导致部分人缴款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约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告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

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号对应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备案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投资者网上申购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341,80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4,435,49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25688%。

本号总数为48,870,99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4,870,9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08.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0,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27.94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1.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76183%。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

2020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国健”)、“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7号)。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7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总数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7月9日(即2020年7月9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基金管理人代表人及本次大会计票人,会议表决结果为:22,683,888份基金份额同意,1,434,622份基金份额反对,10,348,11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决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总数的94.01%,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基金代码:270048	除息日期:2020年7月10日(场内)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2日	除息时间:2020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再投资再投资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金额以2020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通过各销售机构,于2020年7月14日起陆续到账,可以查询。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赎回手续费。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每份基金份额应获现金红利:本次分红2020年度第1次分红:广发纯债债券A类:0.000000元,广发纯债债券C类:0.000000元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本基金旗下各基金份额净值:1.218 1.213	2.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是否属实,如不确定或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净值:13,503,362.36 5,510,762.12	3.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在权益登记日(T日)后(含T+2日)赎回的,其赎回金额将按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次下各基金份额净值:6,751,681.18 2,755,381.06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或提高本基金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作出独立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2次;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每季度末及每半年末对基金份额净值高于0.01元(含)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红,且每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净值在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基金募集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广发上海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募集期间: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确定基金申购开始时间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申购或赎回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代码:181600	募集金额:6,697,053,000.00元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7月9日	募集份额:607,056,199.00份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0份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0份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0份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除息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
基金代码:080862	除息日期:2020年7月10日(场内)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18日	除息时间:2020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再投资再投资的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再投资金额以2020年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分配的基金份额净值,将通过各销售机构,于2020年7月14日起陆续到账,可以查询。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赎回手续费。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每份基金份额应获现金红利:0.032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截止基准日下各基金份额净值:1,893,315.39	2.投资者可以选择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7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到销售网点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是否属实,如不确定或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本次下各基金份额净值:89,331.54	3.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份额净值在权益登记日(T日)后(含T+2日)赎回的,其赎回金额将按赎回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或提高本基金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作出独立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0年6月18日(即2020年7月9日)到期终止,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终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已于2020年7月9日对场内基金份额进行定期折算,对场内基金份额净值在1.000元(含)以上的部分进行折算,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份额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场外基金份额	397,483,563.72	404,114,782.01	1.3598
场内基金份额	40,032,583.00	40,700,447.40	1.3598
A类份额	111,282,367.00	111,282,367.00	1.0000

注:A类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场内基金份额。
2.恢复交易
自2020年7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场内场外)、场内场外)、转换和赎回业务。根据本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仍暂仍跨系统转托管(场外场外)业务,单日单账户单日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跨系统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不得超过100元。
A类份额及场内基金份额:自2020年7月9日(即行情显示为2020年7月8日)起,场内基金份额净值在1.000元(含)以上的部分进行折算,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 分级份额定期折算后次日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7月9日对场内基金份额进行定期折算,对场内基金份额净值在1.000元(含)以上的部分进行折算,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元。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基金不得进行份额赎回,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征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类份额(以下简称“A类份额”)场内份额(场内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0元(含)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场内份额“证券A”、“证券B”、“场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

1. 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场内份额:证券A;场内份额:证券B)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净值1.0000元的部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因此,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中的一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经过折算,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中的一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情况。

2. 相对于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份额:证券B;场内份额:证券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较低的子份额。在因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时,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折算前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净值1.0000元的部分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因此,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中的一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变为同时持有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情况。

3. 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份额、场内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A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B类份额、场内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产生较大变化。敬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与易方达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